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1200號

上訴人 協益鋼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光孚

訴訟代理人 賴思達律師

被上訴人 賴宏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5年度勞上字第3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01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02 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將被上訴人從壓延組調至熱處理組時
03 ，已知被上訴人手部有傷勢，而大分條作業相較於熱處理，需經
04 常用手操作機器，對於被上訴人確有不能勝任之虞，上訴人未經
05 其同意，於民國104年11月16日逕將其調任為大分條作業員，難
06 認合法。被上訴人於同年月19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
07 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未悖於誠信原則，亦非權利濫用，自得請
08 求上訴人給付資遣費新臺幣5萬2,629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09 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
10 或論斷違法，或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而未表明
11 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
12 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
13 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
14 上訴為不合法。

15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
16 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 日

18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19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20 法官 鍾 任 賜

21 法官 陳 靜 芬

22 法官 張 競 文

23 法官 李 寶 堂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 記 官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